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a) 本政策旨在刊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达致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一般政策

a) 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公司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

b)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c) 本公司致力于选择最佳人选作为董事会成员。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除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及种族。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3. 监察及汇报

a)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4. 检讨本政策

a)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5. 生效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